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

上　訴　人　韋文強
訴訟代理人　魏其村律師
被 上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5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月21日至23日連續3日均未到場簽到參加早會，已有違系爭聘僱契約第6條第1項第6款約定，上訴人應於每週週一至週五，每工作日五十分鐘計，採簽到方式，並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出席並參加早會及相關之業務活動，以此為出勤之依據。上訴人若未依約履行，即無從認定「已出勤」。又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雇主即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時，依約定終止系爭聘僱契約，並無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被上訴人既已於同年2月2日合法終止系爭聘僱契約，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07年1月18日上訴理由狀繕本之送達，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及主張因上訴人違法解僱受有將來薪資之損害，均無可採。從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4項、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新臺幣（下同）58萬8,592元、依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薪資167萬8,868元、依民法第263條、第260條、第226條第1項及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404萬9,000元，合計631萬6,46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或違法，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